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2019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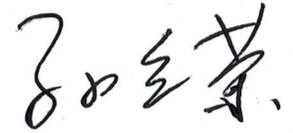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常秋萍

2019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孙立荣

2019年6月27日